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池姩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被告陳俊廷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一四〇
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
者，應撤銷原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法
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發
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，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
有、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
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
裁定自應撤銷，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（刑事
訴訟法第455條之2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俊廷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參與人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參與沒
收程序。惟參與人已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
陳明同意沒收其財產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00頁）。是本件
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
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施俊榮

法官 蔡霽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郭勝華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